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 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港机重工三峡项目吊钩组纵向拉力试验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海振华港机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YQZGZB-2022-009

2. 项目内容：**三峡项目吊钩组纵向拉力试验项目**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3000 吨吊钩组纵向拉力试验、2000 吨吊钩组纵向拉力试验

2.2 工期：3000 吨吊钩组：2022 年 4 月 29 日到货后 5 日；

2000 吨吊钩组：2022 年 4 月 25 日到货后 5 日。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4 本项目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至少 1 起为 2400 吨或以上吊钩组拉力试验业绩）；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员、质检员等；

(10) 企业试验设备清单；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2: 00 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圆公路 3800 弄

收件人：陈炜

电话：17802167090

报名邮箱：报名时请同时发送邮件至 chenwei3@zpmc.com ;并抄送至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注：以上邮箱必须同时发送，否则报名无效。）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wei3@zpmc.com 和 zpmcsupply@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230734047975E

帐 号：03311510040002666

5. 评标方式：最低价中标评分法

6.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它注意事项：

10.1 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为抬头。

10.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付款方式和特别说明：

无预付款以及进度款，试验完成获得船检证书后，60 天内办理入库后申请办理付款 100%，并且超过 10 万元支付 6 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

投标保证金以及标书费支付要求：

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2000 元，并且开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购买标书费 200 元（不退还）。

交货要求：

获得 CCS 船检产品证书。